

# 高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市长江办[2021]8号

## 高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高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高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于6月16日、9月16日、12月16日分别将每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长江办。

联系人：付和平，5251095；邮箱：[gafgw2012@163.com](mailto:gafgw2012@163.com)

高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 2021 年高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高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路径，助力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以高水平共抓大保护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一、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

紧盯警示片问题整改不放松，加快推进问题整改进度。通过问题整改形成震慑效应，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做到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1. 举一反三抓问题整改。尽管我市没有国家、省警示片反馈的问题，但要对照其它地方警示片中问题，举一反三，深度自查，滚动更新台账，持续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再发现问题—再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对我市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深入自查提前整改，并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和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接，确保我市问题不列入全省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领导小组办

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负责)

## **二、坚持标本兼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按照省政府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和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第138号)有关要求，各相关市直部门要加强与宜春市相关部门对接，牵头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产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专项整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一)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

**2.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加大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与运维力度，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缓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基本消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污泥处理处置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等问题，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得到提高；到2021年底，全面完成县城黑臭水体的排查，并按照“一水一策”的要求制定出台整治方案。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巡查监管，解决环卫领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水、烟气达标排放，飞灰全收集无害化处理。(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治理。**认真落实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对照标准建设完善化工企业集中区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和应急处置管理，争取上级部门评价认定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加强化工企业准入管理，在未评价认定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前，除有关陶瓷配套企业可落户建陶基地发展外，禁止新增化工企业落户高安市。建立全市化工企业清单，动态更新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全面推行化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依法排污，全市化工企业必须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负责）

**4.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用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摸清规模养殖场底数和养殖总量，实现对规模养殖场精准管理，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加强水库水源管控，防止养殖污染。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断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促进全市粪污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二）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5. 持续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有序引导全市重点水域逐步开展禁捕退捕有关工作，持续开展禁捕管理秩序和涉渔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健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非法捕捞渔具制售和渔获物交易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检察院负责）

**6. 持续推进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加强采区现场监管，强化执法巡查，加大打击力度，严打涉砂领域乱象。组织各地开展河道清障、涉河建设项目及活动，水利工程、设施保护，水资源，河道采砂，水土保持，水利建设市场等六方面河湖卫士监督执法活动，收集存在的涉水问题，建立重点问题清单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市水利局、市公安局负责）

**7. 持续开展其他专项整治。**加强全市重点流域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及其他污水排放量较大、水质较差、环境影响较大排污口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快推进主要支流岸线利用情况摸排整改。（市水利局负责）加大小水电清理整改力度，对不符合长江大保护要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审批手续不全甚至违规审批的电站坚决清理退出，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

**8.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制定实施全市新一轮“绿盾”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

保护等工程,完成森林抚育5万亩、新增1.32万亩人工造林,完成退化林修复1.4万亩、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0.42万亩)。(市林业局负责)

**9. 加强湿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启动“湿地银行”建设试点、小微湿地保护与利用试点工作。深入实施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强化全市湿地保护和恢复,坚决整治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和破坏湿地生态环境问题,严守湿地面积保有量红线,更好地保护珍贵的湿地资源,为建设生态文明奠定坚实的基础。(市林业局负责)

**10.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各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等建设,加快打造一批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 **三、夯实基础支撑,助力打造全市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通过推进交通一体化发展,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发挥好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助力打造全市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11. 推动省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积极推进高安通用机场、320国道高安境内改线工程开工建设;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汇报沟通,全力落实靖安至樟树

高速公路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批复；加快推进大城至黄沙公路新建工程、奉新至高安高铁站一级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负责）

**12.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推进高水平交通体系建设，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品质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公转铁”、航空货运倍增、城乡高效配送等行动，尽快建立水陆空“无缝对接”的现代集疏运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3. 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发展。**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协同推进全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安融入大南昌都市圈，促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支持大南昌都市圈共建长江中游城市群。完成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建设和运行“一网统管”。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培育新型特色小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4. 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布局行动计划，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创新园。积极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对全市锂电、光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精准施策，做大做强，积极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主动对接省“三同”试点，持续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建设，实行“极简审批”和准入承诺制，稳步推广“两步申报”。支持鼓励企业采取“提前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进一步从机制上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高安海关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 **四、坚持协同高效，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倍增，拓展“两山”转化通道，促进文化传承发扬，助力全省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15.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紧紧依托我市锂电、光电新能源企业，制定出台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等多种绿色低碳元素，在多层次“应用场景”中呈现。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21年，网约车、出租车新增和更新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90%，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全市比重。鼓励各工业园区充分利用厂房及公用建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设一批模式可复制、收益可覆盖的工业节能减排、商服低碳光储一体化、城市绿色交通体系等示范项目。（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市城投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建陶基地管委会负责）

**16. 推动创新提速提效。**实施创新平台攻坚行动，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载体2个；开展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力争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7%以上；梯度培育科技型

企业，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 15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60 家，培育独角兽（潜在、种子）和瞪羚（潜在）企业 1 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争取 1 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动承接宜春市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积极配合宜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17. 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支撑。**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力量，举全市之力推动光电、锂电新能源产业迈上新台阶，打造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力争锂电、光电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30%以上。加快推动中医药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强中医药创新平台、检测平台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持续推进“生态+大健康”与旅游康养相结合，不断丰富产业业态；持之以恒地推动建材、循环经济、纺织鞋革、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强品牌创建，加快绿色转型；（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深入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和工业园区“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实施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做实“管委会+平台公司”模式，鼓励与沿海、境外共建“飞地园区”。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能力提升建设。（市工信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9. 拓展“两山”转化通道。**积极对接国家即将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省及宜春市制定出台的相关实施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实践基地，积极探索“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创新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负责)

**20.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旅游发展。**着力推进筠西历史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组织开展传统村落调查摸底，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传统村落，继续推进贾家古村保护开发，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或修编，力争实现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全覆盖。完成全市树龄 100 年以上古树补充调查、建档，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全市古树实现统一更新挂牌保护。加快乡村培育绿化美化、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沉郁、生态功能效益显著等的乡村绿化美化典型。(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负责)

## **五、健全体制机制，积极构建共抓大保护工作新格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机制，加强综合管控，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司法保障，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夯实共抓大保护的体制机制。

**21. 健全规划政策体系。**积极对接国家即将出台的《“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十四五”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省和宜春市相关实施文件，积极做好我市相关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办法。（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2. 完善综合管控机制。**严格执行《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国家长江办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执行情况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3. 完善法制保障机制。**全面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落地生效，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公益诉讼司法衔接，完善生态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长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跨市域司法协作。依托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加强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监管。（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农城环资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六、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我省共抓大保护工作推动新机制要求，凝聚共抓大保护合力。

**24. 压实各方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作用，综合运用日常调度、调研评估、发函督办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扎实推动工作落实。筹备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和专项工作会议，适时开展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推进整改工作，将问题整改纳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管理范围，加强与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办公室的沟通衔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不断深入。各监管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加强指导服务，督促整改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各工业园区作为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应坚持党政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25. 强化资金支持。**依托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投资三年（2020-2023年）滚动计划的储备项目，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相关专项申报工作，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与三峡集团、中节能集团和省内企业等合作，加快推进一批城镇污水治理、水环境修复项目建设，补齐全市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生

态环境局、人行高安市中心支行、高安银保监分局、农发行高安市支行、市国资办负责，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26.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宣传工作，全方位展示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的重要进展和成效。增强全民共抓大保护意识，把绿色发展教育纳入全民教育、继续教育、干部培训和企业培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社区、低碳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不断提升高安生态文明品牌影响力。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对共抓大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